

2020年云南省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 (AUS 32) (以下简称“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技术指标、术语和定义、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及异议处理复检等。

2 产品技术指标

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的技术指标详见表1。

表1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 (AUS 32) 技术指标

项 目		指 标
尿素含量/%		31.8~33.2
密度(20℃)/(kg/m ³)		1087.0~1093.0
折光率 ²⁰ n _D		1.3814~1.3843
杂质含量	碱度(以NH ₃ 计)(质量分数)/% 不大于	0.2
	缩二脲(质量分数)/% 不大于	0.3
	醛类(以HCHO计)/(mg/kg) 不大于	5
	不溶物/(mg/kg) 不大于	20
	磷酸盐(以PO ₄ 计)/(mg/kg) 不大于	0.5
	钙/(mg/kg) 不大于	0.5
	铁/(mg/kg) 不大于	0.5
	铜/(mg/kg) 不大于	0.2
	锌/(mg/kg) 不大于	0.2
	铬/(mg/kg) 不大于	0.2
	镍/(mg/kg) 不大于	0.2
杂质含量	铝/(mg/kg) 不大于	0.5
	镁/(mg/kg) 不大于	0.5
杂质含量	钠/(mg/kg) 不大于	0.5

	钾/ (mg/kg)	不大于	0.5
--	------------	-----	-----

3 术语和定义

3.1 AUS 32 专用尿素

工业上生产的只含有痕量缩二脲、氨和水的尿素，不含醛和其他物质（如抗结块剂），不含硫和硫化物、氯化物、硝酸盐和其他化合物。

3.2 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 32）

用不含其他任何添加物（如3.1所示）的AUS 32专用尿素与纯水一起配制的水溶液，该溶液中尿素含量为32.5%（质量分数），并符合GB 29518-2013中第5章所规定的技术要求，简称AUS 32。

4 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 32)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抽样人员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抽样机构组成，抽样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监督抽查通知书、抽样人员身份证明。同时还应当出示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任务文件。抽样人员应当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待销的具有质量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产品种类、同一批次进货的产品（以下简称“同一产品”）。

5.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样品。

5.2 抽样方法

应在企业的成品库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且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在流通领域抽样时，应遵循所抽产品尽量覆盖所经销的产品种类及不同生产企业的原则，所抽样品应涵盖经销企业经销的主要产品类别。

5.3 抽样基数

满足最低抽样基数要求。

5.4 抽样数量

5.4.1 流通领域抽样数量

在流通领域对同一销售或仓储企业抽样时，抽样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

5.4.2 生产企业抽样数量

对生产企业的车用尿素产品，抽取生产日期最近或存量最大的产品。

若企业有不同的生产厂点，则每个生产厂点也按前述要求抽样。

5.4.3 采用随机法抽取。随机从同一批次样品堆的 5 个不同部位抽取 5 个或 5 个以上的包装件（以产品运输包装计），分别随机抽取相应的小包装样品。所抽样品数量均不低于 1000ml×2。对于特殊样品，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宜的方法采样。

5.4.4 将抽取的样品分成两份，粘贴标签和双方签字认可的封条。**抽样样品一式两份，一份为检样，一份为备样。检样由抽样人员带回抽样单位，备样封存于被抽查单位。**携带时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

5.5 抽样要求

5.5.1 抽样人员在抽样现场认真填写抽样单，经双方认可后由被抽样人签字，抽样人员粘贴标签和经营者、承检机构抽样人员共同签字认可的封条，封条签封方式应有防拆封措施，检验用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进行封样。样品由抽样人员带至指定地点，携带时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在抽样时应要求经销单位提供销售发票或付款证明以及进货发票、营业执照，并加以记录。

5.5.2 抽样采取买样的方式进行样品抽取，且必须支付相关购买费用，并要求企业开具相关购样发票或者收据作为购买凭证。

5.5.3 所抽产品应为企业自检合格产品，非企业自检合格产品、有出口合同产品、有“试制品”及“处理品”标志的产品均不属抽样范围。

5.5.4 抽样 2 人一组。抽样须由经过培训的人员进行。

5.5.5 样品运输过程中，应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状不被破坏。

5.6 抽样文书

5.6.1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抽样单应当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涂改，需要更改的信息应当有被抽查企业盖章或签字确认。

5.6.2 抽样单上企业名称应严格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企业公章上名称与营业执照上企业名称不一致时，应在抽样单备注栏中说明。

5.6.3 被抽查样品为委托加工的，如抽查的是被委托方（实际生产企业），抽样单上受检单位信息应填写委托方信息，生产单位信息应填写被委托方信息，并需生产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同时索取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如抽查的是委托方，抽样单上受检单位和生产单位信息均应填写委托方信息，同时索取委托加工合同复印件。

5.6.4 抽样单填写时，样品信息应完整，并在备注栏注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5.7 现场取证

对抽查样品状态、产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应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与抽样单等一并保存。

5.7.1 现场需提取的资料应包括：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拍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拍照）；
- (3) 现场配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或拍照）；
- (4) 抽查产品合格证（或表明合格的证据）；
- (5) 抽样产品生产批量证明材料（生产企业抽样时）；
- (6) 抽样产品销售批进货单据复印件（或拍照）（流通领域抽样时）；
- (7) 如抽样产品为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复印件。

5.7.2 现场需采用影像记录的照片及录像应包括：

- (1) 被抽查企业外观（悬挂企业名称的大门或证明为该企业的地点）；
- (2) 产品堆照片，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
- (3) 产品标签（包装桶的正反面）；
- (4) 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的照片（检样和备样）；
- (5) 备样封存于被抽查单位的照片。

5.8 抽样注意事项

5.8.1 同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得在六个月内对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两次以上监督抽查。

5.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 (1) 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
- (2) 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
- (3) 产品或者其包装袋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5.8.3 生产企业所抽产品应为自检合格的产品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流通领域的产品均视为合格产品。

5.8.4 终止抽样情形：

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涉嫌存在无证无照等（含“三无”产品）无需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情形的，应当终止抽样，立即报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同时报告涉嫌

违法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8.5 抽样人员应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单位、被抽样产品的标识、库存数量、抽样过程等用拍照或者录像的方式留存证据。

5.9 购样

5.9.1 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购买检验样品的价格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为准；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5.9.2 备用样品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检验结论为合格并且属于无偿提供的样品，异议处理申请期限届满后被抽样单位可自行处理备样。

5.9.3 本细则中所有产品检验样品均需购买，并要求企业开具相关购样发票或者收据作为购买凭证；备样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先行无偿提供。

6 检验要求

6.1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见表2。

表2 车用尿素水溶液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	GB 29518-2013	GB 29518-2013 附录 A
2	密度		GB 29518-2013
3	折光率		GB 29518-2013
4	碱度		GB 29518-2013 附录 B
5	缩二脲		GB 29518-2013 附录 C
6	醛类		GB 29518-2013 附录 D
7	不溶物		GB 29518-2013 附录 E
8	磷酸盐		GB 29518-2013 附录 F
9	钙		GB 29518-2013 附录 G
10	铁		
11	铜		
12	锌		
13	铬		

14	镍	GB 29518-2013	GB 29518-2013 附录 G
15	铝		
16	镁		
17	钠		
18	钾		

6.2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6.2.1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并拍照存档，填写样品接收情况单。

6.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6.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照标准要求判定。

6.2.4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方案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照标准要求判定。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检验结论为：

(1)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全部合格，依据 XXX 标准和 XXX 实施细则，产品质量判定为合格。

(2) 经抽样检验，×××项目不合格，依据 XXX 标准和 XXX 实施细则，产品质量判定为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8.1 复查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等有异议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的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异议处理，并将处理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8.2 复检

8.2.1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检验结论书面告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处理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8.2.2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并阐明理由的，收到异议处理申请经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研究。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组织复检。

8.2.3 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复检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办理复检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放弃复检。

8.2.4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申请人办理复检手续之日起十日内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8.2.5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备样的，应当终止复检，并以初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2.6 复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对与异议相关的检验项目进行复检，并将复检结论及时报送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告知复检申请人。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8.2.7 复检费用由申请人向复检机构先行支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承担本次抽样检验的单位承担。

9 附则

9.1 本细则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生效，适用于 2020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的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监督抽查工作。

9.2 本细则由云南省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起草并负责解释。